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23民初1912号

被告港农林木材(深圳)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叶朗生:本院受理原告阳山县青莲镇大洞村村民委员会诉被告张进锋、港农林木材(深圳)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叶朗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,因你港农林木材(深圳)有限公司、叶朗生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温馨提示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应诉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我院定于2025年12月9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、判决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